

法规

郭翔

讲

民诉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网络课堂
专用教材

郭翔 编著 | 厚大出品

既有关联法条
又可查阅全文
司考必备的工具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规

郭翔讲民诉

郭翔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郭翔讲民诉 / 郭翔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134-3

I. ①郭… II. ①郭… ②厚…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650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913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6.0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民事受案范围 两审终审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4)
级别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 侵权纠纷管辖	
被告法院无管辖权的运输案件 专属管辖 协议管辖 裁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5)
第四章 回避	(16)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6)
当事人资格 反诉 共同诉讼 代表人诉讼 第三人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27)
举证责任 举证期限 质证 无需证明的事实 证人 鉴定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7)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39)
调解结案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41)
保全制度 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4)
拘传的适用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4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4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47)
	起诉与受理 管辖权异议 公开审判制度 撤诉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56)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59)
	上诉人 二审的结案方式 审限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63)
	选民资格案件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68)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74)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76)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78)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78)
	执行管辖 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委托执行 执行和解 暂缓执行 执行承担 执行回转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86)
	执行启动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87)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89)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90)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90)
第二十四章	管辖	(91)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91)
第二十六章	仲裁	(92)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 规定的通知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 若干意见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解释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 的解释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3)
第一章 总则	(173)
仲裁范围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7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75)
仲裁协议形式与内容 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独立性	
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78)
仲裁中保全 仲裁和解与调解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82)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行	(184)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85)
第八章 附则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受案范围】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

受理；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百五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核心考点：一事不再理

1. 正在或者已经实体审理过的案件，不得另行起诉。

(1)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3)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4) 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 未经过实体审理的案件，可以另行起诉：

(1) 对于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的，如果符合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案件，当事人依法再起诉的，应当受理。

注意：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6个月内又起诉的，可不予受理。

3. 离婚、收养、生活费案件，可以再次起诉：

(1)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符合一定条件的。原告受限；被告不受限；时间为六个月内；前提是没有新情况、新理由。

(2) 增加或者减少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两审终审】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依照本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核心考点：两审终审的例外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以下案件一审终审：

- (1)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审理的案件。
- (2) 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 (3)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 (4) 调解书。
- (5) 小额程序案件。
- (6)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判决。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核心考点：检察监督原则

1. 行使主体：人民检察院。

2. 行使方式：

(1) 抗诉：生效裁判；

(2) 检察建议。① 生效裁判；② 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③ 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19条(现为第18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9条(现为第18条)第(二)项、第20条(现为第19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实际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第三、四款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第一款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该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核心考点：级别管辖

（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1. 重大的涉外案件。

(1)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①争议标的额大；②案情复杂；③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即属于重大。

(2) 以下任何一个因素涉外：①当事人；②法律事实；③诉讼标的物，即属于涉外。

2. 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诉讼标的额大或诉讼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 海事海商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①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②例外：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4)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①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②例外：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5) 对于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请求法院作出裁决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① 有约定的仲裁机构：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②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③ 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④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6)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其他级别法院的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2)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3) 简易程序。

(4) 小额程序。

2.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关联法条：

《民诉法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3条（现为第22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核心考点:一般的地域管辖

1. 被告或原告住所地的确定。

(1) 公民。

① 经常居住地为其所在地: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② 住所地为其所在地: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③ 没有经常居住地和住所地且户籍迁出不足1年:其原户籍所在地法院管辖。

④ 没有经常居住地和住所地且户籍迁出超过1年:其居住地法院管辖。

(2) 法人: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时: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3) 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

① 注册登记:被告(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 没有注册登记:被告所在地(合伙人)人民法院管辖。

③ 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 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① 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不到一年: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 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法院管辖。

(3)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考点:非军人(原告)对军人(被告)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被告)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原告)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考点：①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原告）起诉离婚的案件，且被告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②夫妻一方（被告）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原告）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5)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6)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七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法》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

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合同法解释（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73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74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法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合同发生纠纷，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担保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选择管辖的法院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为了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减少案件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现为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三、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本院以前有关购销合同履行地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3〕44号《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合同履行地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